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羅佳玉

代 理 人 蕭嘉豪律師

被 告 林家駒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31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5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羅佳玉以被告林家駒涉犯業務侵占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58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310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於民國112年9月1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10日內即112年9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誤，並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暨所附

01 刑事委任狀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程序上應屬
02 適法，合先敘明。

03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04 （如附件）。

05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112年5
06 月30日修正通過、112年6月21日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7 行）修正理由二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
08 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
09 而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
10 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
11 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
12 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
13 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
14 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
15 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
16 「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
17 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
18 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
19 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
20 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自應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
21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
22 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
23 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
24 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25 四、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6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7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8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9 又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30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再事實之認
31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
02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3 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5 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6 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7 五、經查：

08 (一)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物，或變更
09 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
10 件，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
11 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相符，則此意圖不法所有之事實，自應
12 依證據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財物為
14 其所不應得，而欲違法獲得，如行為人主觀上，認係合法取
15 得，縱令客觀上不能准許，然就行為人主觀之意思，仍無不
16 法所有之意圖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被告與聲請人及其他合夥人合夥投資購買「達麗世紀雙星24
19 B6之預售案」，合夥款項存放在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內，被告受聲請人及其他合夥
21 人之委任，保管土地銀行帳戶之印章、存摺及相關權狀，而
22 被告有提領或轉出土地銀行帳戶內如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
23 （下稱附表）所示13筆款項等情，固為被告所自承。惟查：

24 1.依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該帳戶於106年3月9日以
25 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開戶後，於106年6月16日轉入款
26 項106萬元，除去同案被告王俊凱所陳其於106年6月19日轉
27 出100萬元（已於同年7月4日匯款返還），以及「代繳貸
28 款」等項目外，於106年12月15日以前，帳戶內經轉帳、提
29 領現金之支出項目，情形詳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而106年1
30 2月15日，該帳戶經張晴雯匯入110萬元，其後排除「代繳貸
31 款」、「火地震險」、「行使抵銷權」等項目，帳戶內經轉

帳、提領現金之支出項目，情形則如附表編號9至13所示，有聲請人提出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51頁甲證7）。

2.參之被告於106年12月14日提供土地銀行帳戶帳號向劉惠金借款，有被告提出其與劉惠金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17頁被證6），且張晴雯確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110萬元至土地銀行帳戶，有臺灣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匯款入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61頁），堪信被告辯述土地銀行帳戶於106年12月15日有匯入非合夥款項之其他事項款項乙情，並非無稽，則被告以附表編號9至13支出項目返還款項予106年12月15日提供匯款之人，自難認有何不法意圖，顯與刑法上侵占罪構成要件並不該當。雖附表編號9至13合計金額110萬5000元，與上開106年12月15日匯入款項110萬元間，略有5000元差距，惟尚難因此即遽予推認被告主觀上就該差距金額具有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3.另被告就本案「24B6房地」曾經委由瑞隆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為蔡協岑）施作裝修工程，因而須以土地銀行帳戶款項支付裝潢費用之事實，業據同案被告王俊凱於111年1月7日偵查中陳述在卷（見他卷第116頁倒數第3列至117頁第3列），而其工程費估價達57萬2924元（不含稅額2萬7282元），報價金額達52萬424元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承攬工程契約書、估價明細、訊息紀錄擷圖、裝修完工照片、收據影本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3-105頁；交查卷第21頁）。又被告分別於106年9月19日、106年10月16日各匯款20萬元（即附表編號5、7）至收款人為蔡協岑之臺灣銀行大雅分行帳戶，有臺灣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北臺中111年8月10日北臺中字第1110002264號函暨所附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7、141、147頁），堪信土地銀行帳戶確有因「24B6房地」而支付費用之情形，則被告為就房屋各項費用支付準備，預為提領現金備用，衡情並非全無可能，無從僅因被告有提領或轉帳行為，遽認其係本於不法所有之侵占主觀故意所為，

01 而以業務侵占罪相繩。至聲請人指稱被告欠缺資金乙節，尚
02 難憑此推論被告具有侵占犯行。

03 六、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既已詳予調查卷內
04 所存證據，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犯行，並敘
05 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核上開處分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
06 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是
07 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
08 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
09 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
10 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14 法官 方星淵
15 法官 劉育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李俊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